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财政局（章）

被评价单位名称：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评审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 目录

摘 要 .....	- 1 -
• 部门概述 .....	- 1 -
• 评价结论 .....	- 1 -
• 绩效分析 .....	- 1 -
• 存在问题 .....	- 1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3 -
(一) 部门概况 .....	- 3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	- 3 -
(三) 部门预算资金 .....	- 4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 4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 4 -
(二) 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	- 4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 5 -
三、评价思路 .....	- 5 -
(一)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	- 6 -
(二) 评价方法 .....	- 6 -
(三) 评价过程 .....	- 7 -
四、评价依据 .....	- 8 -
五、指标体系 .....	- 9 -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	- 9 -
(二) 评价等级 .....	- 9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10 -
(一) 评价结论	- 10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 11 -
(三) 绩效分析	- 12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17 -
(一) 存在的问题	- 17 -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8 -
八、要求	- 19 -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19 -

# 摘 要

## • 部门概述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子洲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正科建制，下设办公室、宣传办、后勤保障室、秩序办、法制督察办、车管所、交通违法信息处理中心、指挥中心、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周硷中队、淮宁湾中队、马蹄沟中队、交通安全检查站、苗家坪中队、特勤中队等 16 个机构。

## • 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2.63 分，等级为“一般”。

## • 绩效分析

主要从投入、过程、效果三方面进行分析。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 18.83 分；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评价得分 39.8 分；效果情况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 • 存在问题

预算公开信息不准确，细化不到位；公用经费的控制率较差；三公经费控制率差；项目和整体自评质量差，资产管理不到位。

## • 经验教训和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对需要公开的信息认真核对，避免出现低级错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避免绩效自评工作仅仅处于完善资料方面；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账面数据和资产年报保持一致，并且提高资产使用率。

#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以及子洲县财政局印发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66号)文件精神,子洲县财政局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重点评价。现将重点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全额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子洲县交通警察大队是子洲县公安局派出机构,正科建制,下设办公室、宣传办、后勤保障室、秩序办、法制督察办、车管所、交通违法信息处理中心、指挥中心、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周硷中队、淮宁湾中队、马蹄沟中队、交通安全检查站、苗家坪中队、特勤中队等 16 个机构。交警大队现有财政供养人员 8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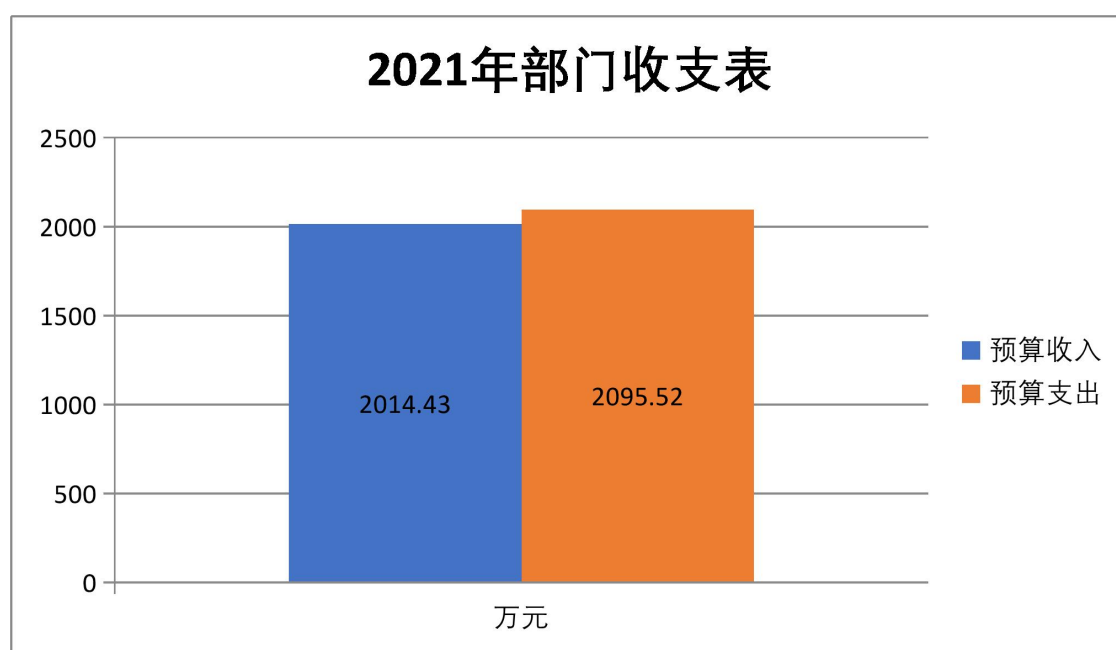
### (二) 部门管理制度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制定了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子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部控制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控制制度》。

### （三）部门预算资金

2021年预算收入2014.43万元，支出2095.52万元，2021年年初累计结转结余85.11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4.02万元。



## 二、部门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 2、纠正、处罚交通违法行为；
- 3、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 4、机动车牌证发放、车辆检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非机动车牌证发放；重点车辆、驾驶人的监管、教育工作；
- 5、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7、施划、设置各类交通标线和交通标志；

8、按照规定执行道路交通保卫任务；

9、接受群众监督；

10、先期处置公路上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事）件；

11、实施交通应急管理，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侵害和损失；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部门当年工作任务

1、积极做好 2021 年春运前后各项工作。

2、完善党建工作。

3、继续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

4、以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安交警队伍建设，树立公安交警良好形象。

5、继续做好精准扶贫、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活动。

6、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交警支队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提供 2021 年度工作总结无法考评绩效完成情况。

## 三、评价思路

##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为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成立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重点评价的组织管理评价工作。工作组的构成如下：

组    长：王润萍

主评人员：武腾飞

工作人员：景斌、李慧、高智伟

## （二）评价方法

财政支出的重点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和民主评议法、账本结合与实地查看、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依据《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进行评价。

### 1、前期准备

（1）组成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方案；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现行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履职情况直接引用了子洲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工作的考核指标；

（3）对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制定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 2、组织绩效重点评价

（1）组织绩效重点评价方案的实施；

(2) 对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分工；

(3) 通过查看预算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再查看子洲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财务信息，形成工作底稿初稿；

(4) 实地走访被评价部门，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对接，并核实所收集的佐证材料，并经过集中汇审，形成工作底稿定稿。

### 3、分析总结并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1) 进行数据分析，提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的初稿。根据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

(2) 所有工作组人员对撰写的绩效重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讨论，形成正式的《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送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 (三) 评价过程

1、下发通知（5.17）：给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发《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36 号文件。

2、收集资料（6.1—6.15）：通知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6 月 15 日前按要求报送 2021 年科目余额表、财务制度等相关资料。

3、设计指标（6.21—6.30）：评价小组根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

警察大队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

4、组织评价（7.2—7.9）：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必要时可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

5、撰写报告（8.2—8.13）：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评价情况，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6、汇总上报（9.1—9.30）：对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评价报告。

#### 四、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5、《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
- 6、《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
- 7、《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子政办发【2021】27号）
- 8、《子洲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子财发【2021】89号）
- 9、《子洲县财政局关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子财发【2021】90号）

10、《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2】236 号）

11、《中共子洲县委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子字[2022]20 号。

12、2021、2020 年度的部门预决算信息。

13、县财政局指标台账。

## 五、指标体系

###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公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了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根据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整体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和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分解了 18 个三级指标。

1、投入：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编制这方面的内容，共 24 分。

2、过程：主要考核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的内容，共 66 分。

3、效果：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益，共 10 分。

### （二）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

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得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一般（ $70 \leq \text{得分} < 80$ 分）；较差（得分 $< 70$ 分）。

## 六、评价结论、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综合得分 72.63 分，等级为“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24分)	预算编制 (24分)	完整性	2	1.5	封皮未盖章
		准确性	3	2.5	表格格式错误
		细化性	3	2	其他科目占 44.1%
		及时性	2	2	
		绩效目标	6	4	绩效目标指标错误
		年初预算到位率	8	6.83	到位率 81.1%
过程 (66分)	预算执行 (31分)	预算完成率	12	12	
		结转结余率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0	控制率为 176.6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2	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0%
	预算执行 (31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	1.5	0	变动率 7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5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采购率 66.7%
	预算管理 (26分)	决算完整性	2	2	
		决算准确性	3	1	表 6 缺少公务用车购置费说明，表 6 与表 7 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符、文

				字部分三公经费中预算数与实际预算数不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实际预算不符，
	决算细化性	3	2	其他科目占比 16.6%
	决算及时性	2	2	
	财政供养人员	2	2	
	制度建设	3	3	
	绩效目标的实现	2	0	未提供 2021 年工作总结
	整体和项目自评率	2	0.8	整体自评 95%、项目自评 80%
	整体自评质量	2	1	文字部分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绩效分析不到位
	项目自评质量	3	2	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部门评价开展	2	1.5	评价档案不齐全
	债权债务管理 (4 分)	债权管理	2	2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 (5 分)	准确性	2	0
		使用率	3	0
效果 (10 分)	履职效益 (10 分)		10	10
总分			100	72.63

## (二) 评价结论与自评评价等级的差异分析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5 分，自评等级为“优”，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得分 72.63 分，评价等级为“一般”重点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 1、评分体系存在差异

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效果 3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编

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 6 个二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和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六个二级指标。

## 2、评价内容存在差异

绩效重点评价时评价内容与绩效自评三级指标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效益指标和职责履行等方面。

## 3、重点评价与自评报告评价分值分布的差异情况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以及自评报告分值分布于重点评价分值分布不同；重点评价得分为 72.63 分，相差 24.87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如下：

一是投入方面通过对预算编制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5.17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部门预算完整、准确性、细化性和绩效目标四方面。

二是过程方面通过对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分析，重点评价扣 26.2 分，重点评价主要扣分点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部门决算、部门绩效评价、债券债务管理等方面。

## 4、2021 年度重点评价与上年度重点评价的差异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次评价等级为一般，上年评价等级为一般，等次较上年持平。

## （三）绩效分析



##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4 分，重点评价得分 18.83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8.5%）。预算编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部门预算

预算完整性：预算公开封皮未盖章；扣 0.5 分，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预算准确性：表格格式错误序号未删除，扣 0.5 分；应得 3 分，实得 2.5 分；

预算细化性：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进行分类，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合计=12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合计预算=290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128 \div 290 = 44.1\%$ ，大于 10%，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预算及时性：预算编报公开及时，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绩效目标：有 2021 年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得 2 分，绩效目标资金填报准确，得 2 分。绩效目标指标不正确，4G 执法仪、房屋租赁项目无效益指标；指标细化量化不到位，扣 2 分；应得 6 分，实得 4 分。

3、年初预算到位率：2021 年部门调整预算 368.9 万元，2021 年部门公共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951.42 万元，部门收入预算数= $(1951.42 - 368.9) = 1582.52$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到位率= $1582.52 \div 1951.42 \times 100\% = 81.1\%$ ，小于 95%， $(81.1 \div 95)\% \times 8 = 6.83$ ，应得 8 分，实得 6.83 分。

##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66 分，重点评价得分 39.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60.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2021 年支出=2095.52 万元（含上年结转），2021 年财政预算收入=2014.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2095.52 \div 2014.43 \times 100\% = 104\%$ ，大于 95%，应得 12 分，实得 12 分。

2、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2021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4.02 万元，2020 年累计结转结余数 85.11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2014.43 万元，结转结余率= $(4.02-85.11) \div 2014.43 \times 100\% = -4\% < 5\%$ ，应得 4 分，实得 4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 $(4.02-85.11) \div 85.11 \times 100\% = -95\% < 5\%$ ，应得 5 分，实得 5 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249.04 万元，2021 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数=141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249.04 \div 141 \times 100\% = 176.62\% > 100\%$ ，应得 2 分，扣 2 分；2020 年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355.7 万元，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355.7-249.04) \div 355.7 \times 100\% = 30\% > 15\%$ ，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88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51 万元， $(88-51) \div 51 \times 100\% = 72.6\%$ ，大于 0，应得 1.5 分，实得 0 分；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80.6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0.65 \div 88 \times 100\% = 91.65\% < 100\%$ ，应得 1.5 分，实得 1.5 分。

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340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60 万元，（警车购置

40 万元、4G 执法记录仪 20 万元），4G 执法记录仪 20 万元， $40 \div 60 \times 100\% = 66.7\%$ ，小于 70%，扣 3 分，应得 3 分，实得 0 分。

二是预算管理方面。

1、部门决算：

1.1 部门决算完整性：决算公开文字、表格完整，应得 2 分，得 2 分；

1.2 部门决算准确性：表 6 缺少公务用车购置费说明，表 6 与表 7 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符、文字部分三公经费中预算数与实际预算数不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实际预算不符，扣 2 分，应得 3 分，实得 1 分；

1.3 部门决算细化性：商品服务支出 355.0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9 万元，其他科目占比 16.6%，大于 10%，扣 1 分，应得 3 分，得 2 分；

1.4 部门决算及时性：部门决算公开及时，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财政供养人员：因单位机构改革，此项不扣分，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3、制度建设：有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预留印鉴规范，出纳会计分离，支付程序规范，应得 3 分，实得 3 分。

4、绩效目标的实现：未提供工作总结，无法考评，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5、部门绩效评价：

5.1 自评率：部门整体自评应评资金 2095.52 万元，实际自评

2014.43 万元，自评率= $2014.43 \div 2095.52 \times 100\% = 96.1\%$ ，小于 100%；扣 0.2 分，项目自评应评个数 10 个，实际自评 2 个，项目自评率= $2 \div 10 = 20\%$ ， $(100 - 20)\% = 80\%$ ，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0.8 分；

5.2 整体自评质量：文字部分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绩效分析不到位，扣 1 分；应得 2 分，实得 1 分。

5.3 项目自评质量：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满分，扣 1 分，应得 3 分，实得 2 分。

5.4 开展绩效部门评价，开展部门评价并在门户网站已公开，无评价档案，扣 0.5 分；应得 2 分，实得 1.5 分。

三是债权债务管理方面。

1、债权管理：无债权情况，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2、债务管理：无债务情况；应得 2 分，实得 2 分。

四是资产管理方面。

1、准确性：固定资产账面数 1525.14 万元，分析报告 1425.14 万元，不一致，应得 2 分，实得 0 分。

2、使用率： $1425.14 \div 1525.14 = 93\%$ ，下降 7 个百分点，应得 3 分，实得 0 分。

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重点评价得分 1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履职效益。部门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优秀”，应得

10分，实得10分。

## 七、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方面存在的不足。**你单位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中，主要存在以下五个问题，一是**预算编报不完整**。预算公开封皮未盖章；二是**预算编报不准确**。表格格式错误序号未删除，三是**预算编报不细化**。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商品服务支出比列超过10%，四是**绩效目标编制存在不足**。4G执法仪、房屋租赁项目无效益指标；指标细化量化不到位。五是**年初预算不到位**。2021年预算到位率为81%。

2、**预算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差**2021年公用经费支出249.04万元，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141万元，超出预算金额108.04万元，公用经费变动幅度较大较上年减少106.66万元，变动幅度超出合理变动-15%至15%的区间范围；二是**三公经费控制率差**，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88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1万元，较上年增加37万元，不符合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三是**预算采购执行不到位**，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340万元（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60万元，（警车购置40万元、4G执法记录仪20万元），4G执法记录仪20万元，未采购

3、**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部门决算公开中表6缺少公务用车购置费说明**，表6与表7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符、文字部分三公经费中预算数与实际预算数不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实际预算不符，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占商品服务

总支出 16.6%，超出 10%的控制范围。二是部门绩效评价自评质量一般，自评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项目自评率低，文字部分整体支出金额与账务不一致、绩效分析不到位、所有项目自评得分均为满分。

4、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准确性和使用率两方面，一是固定资产账面数 1525.14 万元，分析报告 1425.14 万元，与账面不一致。二是从单位固定资产分析报告中得出固定资产闲置 7%。

##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水平。**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度的预算公开模板进行预算编制，完成相关要素并且在预算编报公开前进行单位内部审核，确保预算公开信息质量；对预算科目尽量细化，将其他科目占比控制在 10%以内。

2、**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管理，避免扩大三公经费支出。

3、**提升预算管理能力和。**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制度的决算公开模板进行决算编制，完成相关要素并且在决算编报公开前进行单位内部审核，确保决算公开信息质量；对决算科目尽量细化，将其他科目占比控制在 10%以内。

4、**加强资产管理。**认真学习资产管理知识，账面数和报告数据要保持一致，并且所有资产一定要保持使用状态，避免闲置造成资产

浪费。

## 八、要求

在收到《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30 日内，以文件形式向子洲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报送《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附件：**《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